

#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6〕9号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聘任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特制定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选拔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作风过硬、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和指导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奠定基础。

（二）促进学科融合，鼓励教师在不同学科申请指导教师。鼓励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申请人员根据自身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状况，可在两个一级学科范围内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及我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2. 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作风民主，团结协作，积极培养与支持研究生的成长；

3. 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每年能保证3个月以上的时间在校指导研究生；

4. 应聘当年距离学校规定退休年龄的时间不少于3年。如不足3年，须由申请聘任导师学位点所属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或根据其建议人选确定副导师，且该副导师应具备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资格。

## （二）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同时具有如下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应聘学科领域取得如下成果：国际或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正刊，下同）上发表过具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10篇以上（含10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SCI、EI收录5篇以上（含5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字数20万以上）1部以上（含1部）；（3）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团队，能够为博士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近三年主持适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家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0万元）；或

署名单位为我校主持国家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且研究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4)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同时具有如下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通讯作者）身份在应聘学科领域取得如下成果：国际或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 SCI、SSCI、EI 收录 2 篇以上（含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3) 能够为硕士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工科在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 **（三）破格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为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于具有副高级（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应聘学科领域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在研的科研项目（单项在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者，可以破格申请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2.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对于具有中级（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应聘学科领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同时满足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第（2）条者，可以破格申请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四）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主持适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项目，能够为博士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且近三年年均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

（2）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 2.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能够为硕士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及创新精神，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主持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科研项目（工科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通讯作

者)身份在应聘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SCI、SSCI、EI收录2篇以上(含2篇);

(3)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精品课程或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

(4)建设期内校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核心成员。

3.连续指导博士研究生5届(含5届)以上,且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全部通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者,可不受聘任条件限制,直接申请为博士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4.连续指导硕士研究生5届(含5届)以上,且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全部通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者,可不受聘任条件限制,直接申请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上述所列聘任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所属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另行设定聘任条件。另行设定聘任条件的,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集体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由本人填报《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

(二)职能部门初审。学位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合格后,送相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推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报人员的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本学科的研究领域，对通过初审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进行评审，并将最终结果报学位办公室备案，获批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培训后列入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对通过初审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进行公示、评议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根据学院推荐及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评审，获批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列入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一）本人申请。**由本人填报《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申请表》，报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推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报人员的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本学科研究领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聘任条件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进行评审，并将最终结果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 **五、校外兼职导师聘任**

申请担任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者，须是我校聘请的客座教授（或联合培养研究生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特聘教授，并按前述

规定审批,兼职导师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超过半年者可单独招生培养,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不足半年者,须落实一名校内研究生导师为合作导师,以保障其不在校期间所招研究生培养质量。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执行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6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